

## 指定國定古蹟 申請表

★本表於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已指定為直轄市、縣(市)定古蹟，而欲申請指定為國定古蹟，且申請人為建造物「所有權人」者適用。

<b>* 申請人</b>	姓名/ 單位名稱			
	代表人/ 聯絡人			
	E-mail		職業	
	聯絡電話	公：(   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宅：(    )		行動電話：
	聯絡地址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里    鄰
		路(街)	段    弄	號    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就提報 / 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( <a href="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">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</a> )公開台端之姓名。 (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<b>* 直轄市、縣(市)定古蹟名稱</b>				
<b>*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公告訊息</b>	公告日期			
	公告文號			
<b>* 種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祠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衙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廳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碑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堤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(請填入適當名稱) <hr/>			
<b>* 地址或位置</b>				
<b>* 申請範圍(敘明門牌號碼、地號或以圖示說明)</b>				

* 建造物及土地所有權屬 (並檢具佐證文件)	建造物所有人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:	
	建造物使用人:	
	建造物管理人:	
	土地所有人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:	
歷史沿革	創建年代	
	敘述	
* 認定具備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(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)	1. 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:	
	2. 保存完整:	
	3. 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:	
* 現況描述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破荒廢棄置	
*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(至少 6 張)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	
*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
**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**(下稱機關)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提報(或申請)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承辦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	受理情形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

定製作。
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\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8.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「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